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字老大，男，1984年4月2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老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2022年4月25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

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925执116号结案通知书对（2021）云0925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并结案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6811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2.86元，账户余额116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